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訂通過

- 一、聘任依據：《教師法》第十七條第九款及《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》第六條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等法源制訂之。
- 二、聘任目的：依據法、理、情之順序為基礎，採取公正、公開、透明、制度化與行政執行需求，聘任本校導師之輪任人員。
- 三、聘任對象：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、午餐執行秘書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之外，其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者，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
- 四、聘任組織：
 - (一) 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：為落實導師聘任制度，特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，其成員共計十九人，成員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該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一人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，各推派一位教師代表)，各代表身分不可重複。
 - (二) 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：
 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續任導師名單。
 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 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 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序位。
 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情況的申請案。
 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
 - (三) 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：
 1. 定期會議：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，唯不得超過六月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三天，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聘任名單。
 2. 不定期會議：學期中因故導師出缺時召開。
- 五、緩任原則：本校專任之教師，凡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一年：
 - (一) 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
 - (二) 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，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續任者。
 - (三) 教師特殊疾病，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出)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
- 六、聘任原則：
 - (一) 本辦法採積分原則辦理，除符合緩任原則教師外，其餘依積分高者有優先選擇是否擔任新學年導師之權利。如積分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二) 為維持班級經營的穩定性，凡擔任導師職務者，除特殊原因或行政需求且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外，導師應將班級帶到畢業。其中：
 1. 新任七年級導師者：名單內之教師，依編班之相關規定，以抽籤決定班別。
 2. 接續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：原導師因特殊事由未續任者，其續任人員由學務處依本辦法之積分原則聘任之。

- (三)學期中導師因故臨時出缺時，續任的導師聘任依本條第一款辦理。
- (四)積分高者若未主動提出擔任新學年導師自願書，視同無擔任新學年導師意願，將由積分最低者開始，依序列入新學年導師名單。

七、排除緩任原則：符合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，因實務需求，新學年或學期中擔任導師仍有缺額時將不得緩任。

前項所餘缺額人數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，由排除緩任教師中聘任。

八、積分採算原則：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，其採計依據如下：

- (一)年齡：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每滿一歲一分。
- (二)教學年資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款之年資一年為二分，四條二款之年資一年為一分，另予考核四條一款為一分。
- (三)兼任職務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

1. 擔任主任：每學期三分
2. 擔任組長、午餐執行秘書：每學期二分
3. 擔任導師：每學期二分
4. 職務教師：每學期一分
5. 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午餐執行秘書、導師：以日為單位，實際代理天數每滿三十日一分，至多每學期二分。

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，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，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；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，且第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，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，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，當學期不計分。

九、積分認證方式：

(一)年齡認證：以人事室所提供個人資料為依據，採計方式以計算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未滿一足歲者不採計。

(二)年資認證：

1. 認證年度：以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
2. 認證方式：教師需自行提供每年考核通知書，未俱考核通知書者不採計。

(三)職務認證：

1. 認證年度：以大有國中實際擔任職務年資為準。
2. 認證方式：

(1) 本法通過前之各學年度，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職務採計只需提出兼職聘書即予採計；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四款者，教師需自行提出證(說)明，經處室主任核章證明方可採計；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五款者不採計。

(2) 本法通過後，從當學年度開始，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採計日期為召開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進行積分審查前五個工作日為結算日。

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由各相關處室主任提出證(說)明，並由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進行積分審查核定。

(3) 新學年度積分認定可採計前一學年度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積分審查核定的結果，做為新學年度積分審核之依據。

- 十、教師具自願擔任導師者，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查新學年導師人選前三個工作天自行向學務處提交自願書。
- 十一、各處室選任「行政助理教師」時，應待新學年導師聘任完成後，由新學年未擔任導師之教師中選任。經確認為新學年「行政助理教師」後，該學年可免除導師學期中因故出缺而需擔任導師之職務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